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八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以府教國字第〇九八〇一七一八五八號函公布施行以來，前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以府教設字第一〇四〇〇四六五〇二號函修正及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府教設字第一〇八〇二三三一二六B號函發布修正「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為「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為使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制度運作更為健全，爰擬具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共修正二條，其要點如下：

一、為利場地管理之彈性及符合場地管理規範，爰得經各校管理單位核准於使用後補正申請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為增加場地利用彈性並簡化行政流程，爰修正減免場地使用費之例外情形，並同步減免保證金之繳納。(修正條文第八條)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學校場地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於使用前七日向各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特殊情形，經學校核准於使用後補正申請程序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申請學校場地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於使用前七日向各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經查民眾、機關或人民團體租借場地常因「簽核作業延誤」、「經費預算未於活動前核撥」及「臨時性、突發性活動」，致未及於期限提出場地申請或未於期限繳清全部費用。為保持場地管理之彈性並促進場地之有效利用，爰修正得經學校核准，於使用後補正申請程序。
第八條　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但仍應依照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繳納水電費。 一、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 二、本府辦理具公益性質或無營利行為之活動。 三、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講）習活動。 四、場地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 五、其他依法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得依據借用單位實際編列預算繳納。	第八條　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但仍應依照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繳納水電費。 一、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 二、本府及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講）習活動。 三、場地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 前項第一、二款，得依據借用單位實際編列預算繳納。	一、修正符合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申請人得減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俾增加彈性並簡化行政流程。 二、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於本府辦理無營利行為或具公益性質之活動，及其他依法規得減收或免收之情形，得減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俾符合相關法規規範並增加學校場地使用之彈性。 三、配合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增訂，酌為相關款項調整，並酌為文字修正。